附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求

**一、首席专家**

1.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定政治立场，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2.为本研究领域国内知名专家或省内顶尖专家，学术水平高，学术成就显著，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学术创新性，并与申报的基地研究方向有高度相关性；

3.曾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4.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曾在权威期刊（参照浙江大学2016年版学术期刊目录）或SSCI、A&HCI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二、团队建设**

**（一）学术带头人**

1.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居省内相关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研究实力和较高学术影响力；

2.科研成果丰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学术创新性，并与该研究方向有较高相关性；

3.曾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曾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参照浙江大学2016年版学术期刊目录）或SSCI、A&HCI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二）专职人员**

1.职称结构合理，梯队整齐；

2.学位结构合理，博士、硕士有较高比例；

3.年龄结构合理，中青年教授所占比例较高；

4.研究方向结构合理，主体研究人员与中心研究方向有一致性或互补性；

5.科研整体水平居省内相关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声誉。

**（三）兼职人员**

1.职称结构合理，有一定学术影响；

2.兼职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与中心研究方向有一致性或互补性；

3.在兼职研究人员作用发挥方面有制度保障并认真落实。

**（四）学术委员会**

1.学术委员会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作有序；

2.在学术委员会作用发挥方面有制度保障，并认真落实。

**三、建设规划**

**（一）建设目标**

1.2年建设中期目标明确、可行性强，5年建设远期目标应高度符合我省和国家发展需要，顺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趋势，能产生有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建设该研究方向国内制高点的预期清晰;

2.通过建设，依托的主要学科在全国排名应有显著提升；

3.建设期内完成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建设规划**

1.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可操作性，兼顾各研究方向，突出研究的持续性、系列性，并列出重大选题或课题指南；

2.建设思路清晰，要有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成果转化、队伍建设、研讨交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3.保障措施要到位，专职研究人员、行政人员、配套经费、办公场所等。

**四、前期成果**

**(一) 研究方向**

1.研究方向凝练于重点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问题，具有重大学术价值；

2.所设研究方向指向明确，体现学术聚焦度，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趋势；

3.各研究方向之间及其与中心名称之间具有系统性和内在整体性。

**(二) 研究优势**

1.研究学科特色鲜明，研究成果、研究项目与研究领域密切相关。

2.研究符合我省和国家发展需要，符合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趋势，或体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体现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传统学科、冷门学科，并在国内具有较强学术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潜力；

3.对主要相关学科发展，对浙江打造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或具有浙江特色的优势研究领域具有推进作用。

**(三)研究实力**

1.发表在一级期刊以上论文（参照浙江大学2016年版学术期刊目录）或SSCI、A&HCI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数量多；

2.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与申报的基地研究方向相关）数量多；

3.入选国家文库的专著、丛书多；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成果（与申报的基地研究方向相关）数量多；

5.获得省部级后期资助的专著多；

6.参与党委政府决策的能力较强，能够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采纳批示；

7.获得各类科研经费多。

**(四) 学科建设**

1.依托学科应有厅级及以上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所涉主要学科与研究方向一致或互补；

2.整合学科资源，通过学科交叉等形成跨学科研究；

3.通过建设，依托高校申报的基地要拥有所在建设单位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指标。

**(五) 学术研讨交流**

1.有固定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大型高层次的全国或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

2.整合社会资源和学术力量，集聚省内外甚至国际同类领域的优秀专家学者，接纳国内外学者访学，有经常性学术研讨和合作交流。

**五、支持情况**

**（一）建设单位管理**

1.领导重视，有单位领导担任基地负责人或分管基地工作；

2.有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配套完善；

3.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基地服务到位，管理有力。

**（二）建设单位支持**

1.落实基地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原则上保证在自行拨付建设经费基础上按省社科联划拨经费最低1：1配套；

2.有专门的办公场地；

3.有专职人员编制（包括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

4.有对申报的基地相关优惠或扶持政策。

**（三）管理制度**

1.有申报的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2.有完备工作制度，如体现开放式研究的科研管理和奖励制度，责权利明确的研究人员聘任、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四）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

1.办公面积不少于200m2；

2.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基本完备，如行政办公和图书资料室用房、仪器设备等；

3.围绕研究方向建立图书资料室，中外文藏书及中外文期刊份数基本适应基地需要；

4.围绕研究方向，建立专题信息库和资料库；

5.有专题网站，落实专人管理，更新及时；

6.档案管理规范。

**（五）工作平台**

1.有申报的基地学术刊物（包括集刊和电子期刊）；

2.有申报的基地自设研究课题和著作出版资助；

3.有其它成果转化平台，如信息简报、成果要报、成果简报、与媒体合作机制等；

4.有宣传普及平台；

5.有内部学术交流平台；

6.有青年人才培养平台；

7.有信息报送平台。